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3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

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现将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将粉煤灰无偿提供给他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征收增值税。销售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

    本公告自2011年6月1日起执行。此前执行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调整。

    特此公告。

二○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 视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